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鉴于上述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有效期即将届满，相关事项仍在筹备中，为保证本项工作的延续性和合规有效性，公司拟提请股东会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即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